

受理及審核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於原設立許可範圍內申請增加提供長照日照服務之參考流程圖

依據	作業流程	作業說明
<p>衛生福利部 107 年 10 月 15 日衛授家字第 1070707831 號函。</p>	<p>備註： 一般流程 補正或退件流程→</p> <pre> graph TD A[申請人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 B[受理單位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主管機關] B --> C[會辦單位 地方長照日間照顧服務 主管機關] C --> D[會辦單位 審核意見 提供受理單位] D --> E{受理單位審核是否符 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規定} E -- 否, 請其補正或退件 (含會辦單位審核意見) --> A E -- 是(含會辦單位審核 符合規定) --> F(同意增加 服務項目) </pre> <p>否，請其補正或退件（含會辦單位審核意見）</p> <p>是（含會辦單位審核符合規定）</p> <p>同意增加服務項目</p>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top: 10px;"> <p>1. 許可增加服務項目，並於設立許可證書載明各該服務項目及規模。</p> <p>2. 許可函應副知長照日照服務地方主管機關。</p> </div>	<p>【申請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立機構：代表人。 2. 財團法人機構：該法人。 3. 私立小型機構：負責人。 <p>【申請文件】</p> <p>申請書、新增服務計畫書、調整前後平面配置圖、人員名冊及地方長照日照服務主管機關所定文件等。</p> <p>【受理單位-機構主管機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部所屬及社會及家庭署主管：本部或社會及家庭署。 2. 地方政府所屬及主管：地方政府 <p>【審核重點】</p> <p>審查其日間照顧服務是否符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相關規定。</p> <p>【會辦單位】</p> <p>機構所在地之長照日間照顧服務主管機關。</p> <p>【審核重點】</p> <p>機構如申請成為特約機構，人員應依規定換證為長照人員及辦理登錄。</p> <p>【新增服務辦理特約之提醒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機構申請增加服務項目時，得併附長期照顧服務特約申請書、契約書及其他相關文件，由受理單位會辦特約主管機關先行審核該機構是否未受停業處分、評鑑合格及其他所附申請長期照顧服務特約之相關資料完整，並於受理單位許可增加服務項目（並於設立許可證書載明各該服務項目及規模）後，與機構所在地之特約主管機關簽訂長期照顧服務特約。 2. 有關長照日間照顧服務之輔導及查核等事宜，由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主管機關為之。

本流程以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申請增加提供長照日照服務為主；至居家式長照服務，將視整體服務通盤考量後另案函頒。